

梅州市见义勇为评定委员会

确认李淦伦见义勇为行为公示

为弘扬社会正气，鼓励见义勇为行为，根据《广东省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障条例》规定，经梅州市见义勇为评定委员会研究，拟确认梅县区见义勇为评定委员会申报的李淦伦英勇救人行为确认为见义勇为（事迹附后），现予以公示。

公示时间为 2019 年 6 月 4 日至 2019 年 6 月 11 日。公示期间，任何单位和个人如有问题、意见、建议需要反映的，请实名以电话、传真、信函等形式向梅州市见义勇为评定委员会反映。

联系电话：2169451，传真：2169239。

联系地址：梅州市嘉应东路 1 号梅州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邮政编码：514000。

附件：李淦伦见义勇为事迹

梅州市见义勇为评定委员会

2019年6月4日

